附件1

**整治范围及内容**

（一）整治钢铁、铝加工（深井铸造）、粉尘涉爆、液氨制冷等重点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

1.钢铁企业

（1）生产期间冶炼、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、炉下渣坑，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、炉基区域、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或者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。

（2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、中间罐漏钢坑（槽）、中间罐溢流坑（槽）、漏钢回转溜槽，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（坑、槽）的。

（3）转炉、电弧炉、AOD炉、LF炉、RH炉、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、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，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、氧（副）枪自动提升、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。

（4）煤气生产、回收净化、加压混合、储存、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、活动室、休息室、操作室、交接班室、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，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、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，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。

（5）加热炉、煤气柜、除尘器、加压机、烘烤器等设施，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。

2.铝加工（深井铸造）企业

（1）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、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，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、紧急排放阀、流槽断开装置联锁，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。

（2）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、流槽与模盘（分配流槽）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，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。

（3）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，或者流槽与模盘（分配流槽）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（断开装置），或者流槽与模盘（分配流槽）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（断开装置）、紧急排放阀联锁的。

（4）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（分配流槽）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（断开装置），或者流槽与模盘（分配流槽）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、快速切断阀（断开装置）联锁的。

（5）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，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、更换制度的。

3.粉尘涉爆企业（粉尘作业10人以上）

（1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（构）筑物内，或其设有员工宿舍、会议室、办公室、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。

（2）铝镁等金属粉尘、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。

（3）除尘器、收尘仓等划分为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。

（4）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，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。

4.液氨制冷企业

（1）氨制冷机房与重要公共建筑、民用建筑间距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。

（2）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，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。

（3）安全阀泄压管高度是否符合要求。

（4）氨制冷机房的控制室隔墙、观察窗等设置是否符合要求。

（5）氨制冷紧急停机按钮设置、制冷压缩机组控制台紧急停机按钮（开关）设置是否符合要求。

（6）包装、分割、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。

（二）整治动火、有限空间、危险化学品管理等重点作业环节突出安全隐患

1.玩具、制衣等工贸企业动火作业

（1）动火作业前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。

（2）未落实动火作业审批，未严格执行动火作业“三个一律”（一律不准交叉作业、一律检测可燃气体含量、一律清除现场可燃物质）要求，动火现场未设置监护人。

（3）动火作业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。

2.蔬菜腌制，皮革、毛皮、羽毛（绒）加工，造纸和印染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

（1）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、建立安全管理台账，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；

（2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，或者未执行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要求，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。

3.汽车、电子、电镀等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管理

（1）危险化学品装置、罐区和仓库等设施与周边安全距离是否满足要求。

（2）危险化学品是否储存在专用仓库（储罐）；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、分类、分库存放；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储存、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。

（3）危险化学品储存、使用场所的可燃、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是否符合安全要求。